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了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事先认可,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各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

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詹启军

吴 锋

雷巧萍

2017年2月25日